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行驶国际航程的船只安全载运12名以上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18(97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行驶国际航程的船只安全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（“临时建议”）有关海上工业人员的定义和资格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决议 MSC.418(97)，当中载有临时建议。
2. 临时建议订明工业人员和海上工业活动的定义，以及该等工业人员须符合的最低标准。
3. 临时建议载于 IMO 决议 MSC.418(97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7 年 12 月 12 日